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7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名片印製「……印度替代另類醫學醫師……祖傳秘方癌腫瘤健康餐（疑難雜症・北中南診所）……」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39211 號函轉民眾陳情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分隊於 99 年 1 月 15 日至名片所載之本市北投區行義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實施稽查，發現該地址之市招刊載內容略以：「……癌症大餐……癌瘤怕我……大排毒素……血癌…SARS …胃痛…胃癌…中風……」及「癌瘤祖傳秘方」等文詞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前揭名片及市招（下稱系爭廣告）印製及刊登者為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7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

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貴府裁處錯了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生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、臺南縣接骨服務職業工會分等標準表 307 號及南府勞組字第 181 號，訴願人應可從事民俗療法、推拿等業務；訴願人已 65 歲，找不到工作無法養活自己，能從事哪種行業才不違法？

三、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名片及市招刊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卷附訴願人名片、市招照片及 99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有誤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生署醫字第 8207 5656 號公告、臺南縣接骨服務職業工會分等標準表 307 號及南府勞組字第 181 號，其應可從事民俗療法、推拿等業務；訴願人已 65 歲，找不到工作無法養活自己，能從事哪種行業才不違法乙節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述及改變人體生理機能並明示相關疾病名稱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而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至有關訴願人是否得依相關規定從事民俗療法及推拿等業務，與

認定本件是否屬醫療廣告無涉，是訴願人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